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李璉斌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517

E-Mail：sophy7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0960014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請透過各種管道提醒公教人員酒後不開（騎）車，以珍惜生命，為民榜樣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96年6月4日交安字第09600054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交通部函以，近3年因酒後駕（騎）車肇事之死亡人數，由93年之454人增至95年之727人，其佔同期間A1類（事故24小時內死亡）死亡人數之比重由17.2% 增至23.2%。本（96）年1~4月因酒駕（騎）車肇事之死亡人數203人，其佔A1類死亡人數（888人）之比重亦高達22.9%。由統計資料顯示酒後開（騎）車之危險行為，已嚴重影響民眾安全、社會福祉，需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團體同心協力、分工合作，設法防杜酒後開（騎）車。準此，請透過各種管道提醒公教人員重視酒後開（騎）車可怕後果，呼籲貴屬人員珍惜生命，為民榜樣，酒後不開（騎）車，共同推動下列措施，以避免酒後開（騎）車之危險行為：
 - （一）參加聚會、飲宴如擬飲酒，宜善用計程車、公車、捷運或親友汽車往返。
 - （二）「指定駕駛」：參加機關、團體、親友之聚會、飲宴，宜先協調、指定或推舉一位在聚會、飲宴中不飲酒之親



友或同伴擔任駕駛，負責載送親友、同伴返家。

(三)參加聚會、飲宴如有飲酒，所開汽車或所騎機車，宜請親友代開或代騎，或放置於聚會、飲宴處所，先行以計程車、公車、捷運等交通工具或搭乘未飲酒開車之親友汽車返家。

三、次按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略以，服用酒類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，同法第185條之4規定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準此，公務人員酒後開(騎)車及酒後開(騎)車肇事，如有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依各該法令處罰外，其行政責任之檢討，由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，得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等所訂標準，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加重處罰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、省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省諮議會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交通部、銓敘部

95106708
12:28:42